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4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4030A00_ATTCH3.pdf、0104030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3881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學校，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校園中孝道文化之塑造，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，形塑優質之校園孝道文化，特以上函檢送旨案計畫，以表揚107—108學年度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且具特色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有意願參選學校請依本計畫之遴選指標，備妥書面及電子檔案資料（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報名表1式2份、佐證資料、授權書1份等），於109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逕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）辦理。
- 四、本署將於109年11月15日前完成評選作業，並預定於109年



12月擇日辦理頒獎典禮及觀摩會，於活動中頒贈行動學校講座及精美標章，邀請獲獎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進行經驗分享。

五、本計畫電子檔案請至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「行動學校專區」下載運用（網址：<http://35.194.162.107/>）。

六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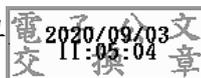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聯絡人：許育靜專案助理。

（二）電話：07-7613875#499。

（三）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